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⁸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第8条,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核可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6,²²即应采取其他措施,以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提高妇女充任专业人员职类员额、特别是较高职等员额的比例,

欣慰提高妇女地位是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受到优先注意的两个主题之一,⁶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并注意到他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包括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及在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内表示的意见,于六个月期间结束时审查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⁶²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⁶¹第三.A节所列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要执行秘书长核可的措施,特别是要监测改组和裁员对秘书处内妇女的影响;

4. 强调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而采纳的各项建立监测程序的措施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 B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努力,并考虑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在1990年达到总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

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特别是在高级及决策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

7.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除其他外,应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8.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9. 请秘书长就以下三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对指导委员会头三次报告内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所获进展;

(b) 在实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内所列工作方案的目标以及原行动纲领所列但尚待执行的目标方面所获进展;

(c) 秘书长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的结果以及本决议第2段要求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并将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⁶¹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⁶³和其他有关报告,⁶⁴

⁵⁸《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⁹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⁰见A/42/6和Corr.1(导言),第7段。

⁶¹A/C.5/42/24。

⁶²A/C.5/40/30,第三.B节。

⁶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1)。

⁶⁴同上,《补编第7号》(A/42/7/Add.1-10),A/42/7/Add.7、A/C.5/42/19、A/C.5/42/20、A/C.5/42/23和AC.5/42/38号文件。

重申维持和加强联合国薪金、津贴和人事标准共同制度的重要性,

对现行薪酬制度既不明确又太复杂, 而且临时措施日益增加使其更形复杂并削弱其内在一致性, 表示关注, 强调必须改进这种状况,

强调委员会必须继续改进其报告方式, 今后其建议和决定须附有全面的背景资料和统计证据, 以便一般读者理解,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⁶⁸ 第 44 至 46 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观点,

回顾大会在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 110 至 120, 适当中点为 115,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并考虑到这一差幅应当保持若干时日,

又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根据当时计算差额的方法提出建议, 而导致核准差幅为 110 至 120,

1. 决定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附件一中所述计算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用以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方法, 目前应继续适用这种计算方法;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按上文第一段所指方法算出的薪酬净额的差额, 并确保在一段时间内将差额保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4.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⁶⁸ 第 97 至 104 段所述的讨论内容, 请委员会制订一种计算应享权利总和的方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⁶⁸同上,《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40/30 和 Corr. 1)。

二

注意到预计衡平征税基金到 1987 年年底会出现的赤字,

核准自 1988 年 4 月 1 日起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高职偿金毛额适用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又核准对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继续适用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因此, 核准自 198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以取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薪金净额毛额表;

三

注意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础是购买力平价概念,

注意到币值波动对不同工作地点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得工资水平的影响,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⁸ 第 174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将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分开的问题,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⁶⁸ 第 178 段中建议, 目前应维持制度基准城市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应会员国请求给予协助的能力, 继续提供在效率、才干和忠诚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尤其是外地工作人员,

注意到该报告⁶⁸ 第七节 D 提供的关于各不同组织工作人员调动情况的统计数字,

1. 决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以便提供妥善和稳定的方法学基础来确定其薪酬, 并适当顾到,

(a) 征聘工作人员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

(b) 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简化薪酬制度的概念和管理;

(c) 需要有充分的灵活性, 以适应各类任用和情况变化所产生的不同要求;

(d) 各工作地点福利的差异是影响工作人员调动的一个因素;

(e) 需要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动作长期的改进, 包括把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分开, 并更简单和更准确地反映制度基准城市纽约与外地工作地点生活费用的差异;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以上第1段所述的全面审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内载对该主题的分析和一个或多个可能的备选方法, 并完成审查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核准委员会报告⁶⁵第197段建议的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修改, 作为1988和1989年的临时措施, 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选定工作地点实施, 并确认这一措施并不构成一项既得权利;

4. 注意到委员会已采取行动, 在外派津贴中加发调动奖金, 从1988年1月1日起分期实施;

四

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⁶⁵第153段中的建议, 对于在没有教育设施或认定设施不足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 修改现行教育补助金规定, 使他们在目前每年最高补助额\$4 500之外, 还可报销100%的膳宿费, 每年不超过\$1 500, 并请委员会从1988年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共同制度中这类情况的件数及有关费用;

2. 请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 为适用上述措施, 采用何种准则来评定外地工作地点教育设施是否完善;

五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⁶⁵第296段所载决定, 其中重申以往关于征聘妇女特别措

施的建议仍然有效, 并将此项目保留在其工作方案内, 因此, 参照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第四节, 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自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以来,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提高妇女在其秘书处中的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b) 同一时期在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每一职等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公平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⁶⁶

3. 又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十一项考绩原则及奖惩准则,⁶⁷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推展这方面政策时均应考虑这些原则和准则,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各组织按委员会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六

重申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都必须遵守共同的标准和安排,

1. 对某些参加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导致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不一致, **表示关注;**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提请其同事注意, 大会对这种背离共同制度的现象感到关注;

3. 促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后, 着手修订各自的规则和条例, 使其符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4. 请委员会继续报告各参加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5.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通过制订共同工作人员条例在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方面所获进展;

⁶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1), 第八节A.

⁶⁷同上, 附件十五.

七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中关于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办法的第二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 正在审查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

强调所有会员国和组织都必须提供全盘资料, 这种审查才能得出可靠结果,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迅速答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

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文代替(b)款第(一)项

“(b)(一)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 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 酬总额(美元)	税 率 (百分数)		
	对应计养 恤金薪酬 和养恤金 适用的工 作人员薪 金税率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保险金毛额 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最初 \$ 15 000	10.0	13.0	18.0
其次 \$ 5 000	25.0	31.0	34.6
其次 \$ 5 000	28.0	34.0	38.9
其次 \$ 5 000	30.0	37.0	42.2
其次 \$ 5 000	32.0	39.0	44.2
其次 \$ 10 000	34.0	41.0	46.6
其次 \$ 10 000	36.0	43.0	48.7
其次 \$ 10 000	38.0	45.0	50.6
其次 \$ 15 000	40.0	46.0	51.5
其次 \$ 20 000	42.0	47.0	54.3
其余应征税薪酬 ...	44.0	48.0	59.2”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第 1 段,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数额分别应为 \$ 105 250 和 \$ 95 100。

2. 以下表代替附件一内第一个表: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88年4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毛额 D	105 259												
净额 D	64 535												
净额 S	58 276												
助理秘书长													
毛额 D	95 100												
净额 D	59 203												
净额 S	53 891												
D-2													
毛额 D	76 677	78 594	80 541	82 550									
净额 D	49 406	50 441	51 487	52 552									
净额 S	45 378	46 308	47 237	48 155									
D-1													
毛额 D	65 668	67 505	69 318	71 142	72 950	74 729	76 457						
净额 D	43 461	44 453	45 432	46 417	47 393	48 354	49 287						
净额 S	40 039	40 930	41 809	42 694	43 571	44 434	45 272						
P-5													
毛额 D	58 072	59 567	61 021	62 430	63 858	65 266	66 705	68 135	69 575	71 000			
净额 D	39 290	40 112	40 912	41 687	42 472	43 244	44 021	44 793	45 571	46 340			
净额 S	36 293	37 031	37 749	38 445	39 151	39 844	40 542	41 235	41 934	42 625			
P-4													
毛额 D	46 236	47 647	49 061	50 463	51 894	53 249	54 594	55 976	57 443	58 929	60 361	61 741	
净额 D	32 605	33 409	34 215	35 014	35 830	36 602	37 369	38 137	38 944	39 761	40 549	41 308	
净额 S	30 279	31 003	31 728	32 448	33 182	33 877	34 567	35 257	35 982	36 716	37 423	38 105	
P-3													
毛额 D	37 193	38 503	39 783	41 027	42 303	43 605	44 903	46 217	47 419	48 601	49 801	50 982	52 187
净额 D	27 294	28 067	28 822	29 556	30 309	31 077	31 843	32 594	33 279	33 953	34 637	35 310	35 997
净额 S	25 476	26 176	26 859	27 523	28 205	28 900	29 593	30 269	30 886	31 492	32 108	32 714	33 332
P-2													
毛额 D	29 563	30 611	31 663	32 721	33 785	34 840	35 937	37 022	38 118	39 215	40 294		
净额 D	22 675	23 323	23 965	24 610	25 259	25 903	26 553	27 193	27 840	28 487	29 124		
净额 S	21 262	21 856	22 443	23 033	23 627	24 216	24 805	25 385	25 970	26 556	27 132		
P-1													
毛额 D	22 175	23 116	24 071	24 999	25 990	26 979	27 990	28 951	29 893	30 832			
净额 D	17 936	18 557	19 187	19 800	20 424	21 047	21 684	22 289	22 883	23 458			
净额 S	16 899	17 474	18 057	18 624	19 197	19 769	20 353	20 908	21 453	21 979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新额。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新额。